

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公示

按照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《关于转发省供销社〈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上报。市供销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社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川供财〔2022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召开了项目评审会，经会议研究，拟安排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22.5 万元，支持 11 个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申请的 22 个中心镇基层社示范社项目建设。

现予以公示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向市供销社机关纪委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-6 月 8 日（5 个工作日）

监督电话：0833-2110295

联系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

邮政编码：614000

附件：全市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



附件

全市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

(中心镇基层社示范社 共 22 个)

序号	区(县)	拟建个数	所在中心镇
1	市中区	2	苏稽镇、茅桥镇
2	五通桥区	3	冠英镇、竹根镇、牛华镇
3	沙湾区	1	葫芦镇
4	金口河区	1	永胜乡
5	峨眉山市	2	九里镇、龙池镇
6	犍为县	2	玉津镇、芭沟镇
7	井研县	1	马踏镇
8	夹江县	1	新场镇
9	沐川县	3	舟坝镇、大楠镇、利店镇
10	峨边县	3	五渡镇、沙坪镇、黑竹沟镇
11	马边县	3	民建镇、荣丁镇、烟峰镇